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汕尾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29号）、《关于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汕市区府办〔2021〕13号）文件规定及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精神，拟定汕尾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尾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汕尾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59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总面积为29.949亩，按我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6.11万元/亩）的33%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征地社保费用60.3862万元，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2日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县(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新塘经济合作社	2.0325	6.11	33	4.0982
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新兴经济合作社	13.8825	6.11	33	27.9913
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埔一经济合作社	3.5160	6.11	33	7.0893
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埔二经济合作社	3.5160	6.11	33	7.0893
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埔三经济合作社	3.5160	6.11	33	7.0893
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埔四经济合作社	3.4860	6.11	33	7.0288
合计	29.9490	-	-	60.3862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2日

备注:县(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核算。